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陳省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被告 白秀美
陳梓檳
陳昭仲
楊維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45萬8,98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45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分別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表所示占用部分及面積之地上物拆除、冷氣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（占用面積約如附表所示，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為準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

積之價額予以核定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8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可參，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約58.83平方公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予核定為145萬8,984元（計算式：24,800元／平方公尺×58.83平方公尺＝1,458,9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愛靜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占用部分	占用面積
1	陳梓檳、白秀美	起訴狀附件圖所示 A 部分	6.61平方公尺
2	陳昭仲	起訴狀附件圖所示 B 部分	0.99平方公尺
3	楊維勻	起訴狀附件圖所示 C 部分	18.18平方公尺
4	陳梓檳、白秀美	起訴狀附件圖所示 D 部分	33.05平方公尺
合計面積			58.83平方公尺